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寧夏陽光51%股權**

**補充公告**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寧夏陽光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寄發通函的規定(「豁免」)及授出豁免(各自為「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通函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及豁免以公告的方式披露。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尋求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